

**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；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3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